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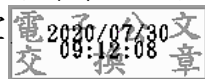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5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0085928A00_ATTCH1. pdf、
0085928A00_ATTCH2. pdf、0085928A00_ATTCH3. pdf、0085928A00_ATTCH4. pdf、
0085928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2條、第3條及第6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，檢
送行政院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295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